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鄭錦昇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毒偵字第2230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鄭錦昇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就犯罪事實部分補充「以玻璃球燒烤之方式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鄭錦昇於本院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鄭錦昇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其施用毒品前非法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、勒戒後，仍無法斷絕施用毒品惡習，顯見其意志力薄弱，且施用毒品足以導致精神障礙、性格異常，甚至造成生命危險，戕害一己之身體健康，併兼衡其於犯後坦承犯行，及其相關施用毒品素行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被告用以犯本案施用毒品罪所用之玻璃球，乃一般市面上即可購得之物，且經被告丟棄，自無再剝奪其所有以預防並遏止犯罪之必要（立法理由參照），是不另為沒收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454 條（依刑事裁判精簡

01 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  
0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  
03 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 
05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蘇昌澤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書記官 林承翰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3 附件：

## 1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5 113年度毒偵字第2230號

16 被 告 鄭錦昇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1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  
18 弄0號

19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20 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  
21 中）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  
24 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鄭錦昇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執行觀察、勒戒  
27 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4月7日釋放出  
28 所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31號案件為不起  
29 訴處分確定。詎其猶未知悔改，於113年8月23日8時許，在  
30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1段工地內，以不詳方式，施用第二級

01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。因其另案遭通緝於113年8月24日8時35  
02 遭警逮捕，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持本署檢察官強制  
03 到場（強制採驗尿液）許可書採集其尿液送驗，結果呈甲基  
04 安非他命、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查悉上情。

05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鄭錦昇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並有本  
08 署檢察官強制到場（強制採驗尿液）許可書、台灣檢驗科技  
09 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(UL/2024/00000000，尿液  
10 檢體編號0000000U0560)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  
11 對照表在卷可資佐證。綜上所述，被告罪嫌已堪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鄭錦昇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 
13 之施用第2級毒品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

15 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19 檢 察 官 鄭世揚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22 書 記 官 曾于倫

23 所犯法條

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